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上官瑋茵

電話：(07)7995678-3081

電子信箱：ak333@dove.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03464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0667855\_1103464960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撰寫實作研習實施計畫」，請貴校依說明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教師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輔導知能及撰寫輔導計畫之能力，本局爰委請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及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辦理是項研習。

二、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

(一)研習時間及地點：

- 1、第一階段「個別輔導計畫撰寫說明會」：110年7月9日（星期五）起至本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gift.spec.kh.edu.tw>）觀看說明會錄影檔，並下載相關資料。
- 2、第二階段「個別輔導計畫預審會議」：110年8月5日、8月6日（星期四、五）至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辦理，審查場地及各校審查時段最晚於110年7月24日（星期



六) 前公布於本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

(二) 參加人員：

- 1、本市各國小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含舊生)個別輔導計畫撰寫教師或109及110學年度縮修業務承辦人。
- 2、本市各國小申請跨教育階段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含舊生)個別輔導計畫撰寫國中教師。
- 3、本市各國中小有興趣之學校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三) 課程說明：

- 1、第一階段：說明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撰寫理念及方式。
  - 2、第二階段：輔導計畫實作與發表等課程，完成學生輔導計畫預審工作(各校請依排定時段參加，未依排定時段出席者，則排至當日最後審查)。
- 三、第一階段參加人員研習期間准予1.5小時公假登記，第二階段參加人員研習期間准予公假登記；研習時數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第一階段全程參與者核發1.5小時研習時數，第二階段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 四、請各校依實際業務情況派員參加，申請免修及加速之學生如個別輔導計畫預審不通過，需參加八月複審會議。
- 五、報名方式：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內容。
- 六、各校預審審查時段最晚於110年7月24日(星期六)前公布於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

正本：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

副本：黃資優鑑定召集人淑端(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承辦學校)(含附件)、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